《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管理，明确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活动中委托单位和鉴定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减少相应纠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了《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1.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

2.标准规范主要有：《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等。

三、编制过程

2024年6月，组织编制完成《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合同（示范文本）》初稿。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了北京市、河南省、浙江省等有关经验做法。

四、主要内容

《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主要由9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条 房屋情况；第二条 委托内容；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第七条 违约责任；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